

馬丁路德及其宗教改革 一個牧靈（牧養）角度的反思

俞繼斌¹

本文從牧靈角度出發，特別著重從馬丁路德個人的靈性尋索與突破，省思馬丁路德及其宗教改革所帶來的牧靈革新，及對今日教會的意義。

一、導言

很高興有機會能參與這次貴院舉辦的紀念宗教改革 500 周年的研討會。我的專長與教學的領域既不是教會歷史，也不是教義神學，而是教牧神學，特別是當中的教牧輔導及關顧。當我受邀參加這次研討會時，指定要我負責的專題是「歷史回顧之一：馬丁路德及其宗教改革」。接到這個範圍廣闊的任務時，我幾經思索，到底要講這個題目裏的哪一層面？還有該從哪一個角度切入比較合適？我猶豫了好一陣子；最終，我選擇了從牧靈或牧養的角度來省思馬丁路德及其宗教改革。

在新教裏，*pastoral* 一詞有譯為「教牧」，也有譯作「牧養」或「牧範」；天主教則譯為「牧靈」。牧靈一詞最能反映德文的

¹ 本文作者：俞繼斌牧師，美國協同神學院榮譽神學博士、美國波士頓大學神學博士，專研並教授實踐神學多年，著作等身。曾任中華信義神學院院長，現雖已榮退，仍任該學院榮譽院長。

Seelsorge，即靈性關顧或治療。其實，牧者關顧的核心和其最終目標，就是人靈性的福祉，亦即受造者與創造主之間的關係。

另外，有不少研究宗教改革運動的學者認為宗教改革運動的核心，乃是一個不折不扣之牧靈革新的運動²。路德自己的靈性尋索以及他一生的工作，包括寫作、論辯、教學，還有在家

² 參：柯樂伯著，顧美芬譯，《馬丁路德：上帝子民的牧者》（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2009），1-74 頁；Yoshiro Ishida, "Luther, the Pastor—Pastoral Insights and Implications in Luther's Pastoral Theology", *Theology and Life*, Vol. 6, 1983, pp.17~37; Timothy Wengert, *The Pastoral Luther—Essays on Luther's Pract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 W.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9); Timothy Wengert, *Martin Luther's 95 Theses*, with Introduction, Commentary, and Study Guid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15), pp.xxviii~xxx, xlii~xliv, 5, 29; Foreword by Timothy George in Dennis Ngien, *Luther as a Spiritual Advisor: The Interface of Theology and Piety in Luther's Devotional Writings* (Waynesboro, GA: Paternoster, 2007), pp.xiii~xiv; Arthur Becker, "Luther as Seelsorge—An Unexamined Role", *Interpreting Luther's Legacy*, ed. by Fred Meuser & Stanley Schneider (Minneapolis, MN: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69), pp.136~150; James Kittleson, *Luther the Reformer* (Minneapolis, MN: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86), pp.213~227; Rudolf Keller, "Luther as Pastor", *Luther Digest*, Vol.8, 2000, p.67; *The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Vol. 18: *Luther: Letters of Spiritual Counsel*, ed. and trans. by Theodore Tappert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55); M. Vernon Begalke, "An Introduction to Luther's Theology of Pastoral Care" (Ph.D. Dissertation, St. Paul's University & the School of Graduate Studies, University of Ottawa, 1980); D. Hermann Steilein, *Luther als Seelsorger* (Leipzig: Publication House of Doerfling & Franke, 1918), p.95.

庭以及在會眾中的服事，幾乎沒有一樣不與牧靈，就是與怎樣建立、保持、堅固與深化，和見證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有關。論到路德的牧靈革新，它本身也是一個涉及層面多且廣的探討課題，而我這篇演講只是初步、簡要、拋磚引玉的開始。

二、馬丁路德個人的靈性尋索

路德於 1483 年出生於德國的埃斯勒本。他父親漢斯原本務農：路德出生後第二年，漢斯就遷家至曼斯菲德成為一名礦工。沒幾年，他開始做煉銅的生意，逐漸成為一個稍有經濟基礎的中產階級家庭。漢斯深深瞭解教育對孩子的未來，及對整個家庭的重要，因此盡力協助他的孩子能接受好的教育，使孩子出人頭地，家庭地位也隨之提升。1502 年路德完成文學學士，1505 年獲得文學碩士後，他開始學法律；此時他父親期待他成為律師，之後去任市政府公職或為諸侯做事。

就像許多父母忙著為孩子規劃未來的生涯以實現他們對孩子的期望時，往往忽略了去瞭解他們孩子裏面有沒有更迫切、更深遠的需要與願望；路德的父親似乎完全沒有意識到他兒子對信仰的諸多困惑、在靈性深處的重大焦慮和掙扎。

所以，當路德有一日，突然叩耳弗特奧古斯丁修道院的大門，預備終身成為修道士時，他父親大為震驚，有好長一段時間完全無法接受他兒子所做的決定。

1505 年夏天，他從曼斯菲德回耳弗特途中，突然遇到暴風雨，一聲巨雷轟然而下，令他驚恐無比，大聲喊說：「聖亞拿救

我：我願意作修道士！」雷雨過後，他沒有與任何人商量，即前往奧古斯丁修道院叩門，請求成為「黑色修道院」的修道士。路德的險遭雷擊，激發了他深藏心底的焦慮與恐懼，就是一個罪人如何才能坦然地站立在聖潔公義的上主面前。因此他不做二想，就選擇了被認為是德國戒律最嚴的修道院，希望藉著禁慾苦修，排除一切攔阻，全心全意地治死自己的罪思罪行，過一個蒙上主喜悅稱讚的生活。

三、施道比次院長的靈性指引³

(一) 牧靈

進入修道院後的路德，為能得到心靈的淨化和平安，總是竭盡所能，一絲不苟，甚至超過自己能夠負荷的方式，希望不但達到修道最嚴格的要求，更能夠獲得上主的青睞與誇獎。他期待找到平安，只是在尋找平安的路途中，平安好像離他愈來愈遠；他盼望修道的朝聖之旅愈走愈光明，但實際的境況好像愈走愈黑暗；他刻苦銘心，專一修行，期望自己愈來愈聖潔，怎麼發現自己愈來愈污穢，以致他愈修道，他裏面的焦慮愈深

³ 伯恩特·漢姆著，李淑靜、林秀娟譯，《早期路德：信心的突破與宗教改革不同面向的重新定位》（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2017），155~194 頁；David C. Steinmetz, "Luther and Staupitz: The Unresolved Problem of the Forerunner", *Ad fontes Lutheri: Toward the Recovery of the Real Luther*, ed. by Timothy Maschke, Franz Posset & Joan Skocir (Milwaukee: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270~280.

沉，對於透過修道能否與上主更親近的信心反而愈來愈動搖。

路德對戒律的重視、對修道的認真，以及對上主的敬畏與委身，修道院的院長施道比次看得比誰都清楚。他亦覺察路德對自己的鞭策及異於尋常的苦修，並沒有帶給他所期望的回饋。他感受路德靈性深處的掙扎與痛苦，時常耐性聆聽路德的告解。有一次，路德一口氣向他告解整整六個小時，還覺得自己的認罪不夠透徹完全。遇到像路德這樣的告解法，對任何有經驗與耐性的神師都是莫大的考驗。

施道比次一直希望把路德的注意力從他自己身上（專注在對付罪及認罪的透徹上）移開，把它轉移到對基督十字架的愛與受苦的恩典上：但他感到力不從心，不知道要從哪裏點燃路德對基督的信心，使他能真正擺脫罪對他的緊緊纏繞及無止休的控告。

路德對他的神師也是上司出乎常人的接納與關顧非常感激。這可以從他後來持續不斷與施道比次有書信往返看出來。路德一直都覺得，施道比次是在他靈魂的黑暗中帶給他福音亮光的那一位。1542年他寫信給曼斯菲德的一個友人，憶起恩師施道比次對他的幫助時說：「如果沒有施道比次博士，或者正確地說，上主藉著施道比次博士幫助了我，否則，我必定會在當中滅亡，而且早就下到地獄裏去了」⁴。

（二）勵進

在修道院裏的路德，除了因靈性上的深層掙扎及過度苦修

⁴ 漢姆，《早期路德》，180頁。

帶給他的困擾及憂鬱外，他對上主的虔誠、對戒律的重視、對上司的順服、對交辦事務的勤快與忠心，還有思辨的敏銳及學術的潛力，普受修院上下的肯定和好評。因為如此，在 1510 年他被差派陪伴一位年紀較長的修士，赴羅馬報告德國奧古斯丁修院的院務。

1508~1509 年施道比次差他去剛成立不久的威丁堡大學教哲學，並開始學神學。施道比次也鼓勵路德讀神學博士，因為正好當時威丁堡大學缺聖經神學教授，而施道比次也希望藉此機會轉移路德的注意力，讓他有更多時間精研聖經，從研讀與教授聖經中發現脫離長久瀰漫在他信仰裏的陰霾，重新找到靈性的光明，活在上主面前的自由與住他裏面的喜樂中。路德開始時極力抗拒，後來不得不在上司的堅持下接受囑咐。

路德於 1512 年獲得聖經神學博士學位後，隨即開始在威丁堡大學講授聖經，長達 34 年之久。路德完成神學博士不久，施道比次就辭去威丁堡大學的教職，並把督導德國六個奧古斯丁修道院的重任託付路德。由此，我們看出施道比次早就相中路德為他的接班人。當路德能夠接手時，施道比次就即刻引退。施道比次雖然沒有及時解開路德的靈性困擾，但他看見路德的執著委身、過人的恩賜與潛力。在他裏面，他深知這位敬虔、不惜任何代價一定要找到恢復與上主真實無偽之路的年輕修士，將來必有被上主重用的一日。

《早期路德：信心的突破與宗教改革的重新定位》一書的作者伯恩特·漢姆（Berndt Hamm）在評論施道比次與路德的關係

時指出：儘管路德對施道比次深懷知遇之恩，但路德終究超越了施道比次的觀點：

「施道比次並沒有加入路德的陣營，或加入與屬於教皇系統的教會分裂的立場。讓我們從相似的角度來看路德與施道比次在神學上的相近之處，以及路德超越了施道比次的觀點。在這裏，我們看見了一個決定性的改變：中世紀以對上主之愛為中心的救恩論，轉變成宗教改革時期唯獨藉信使人稱義的中心。這一小段神學上的歷史片段，改變了世界歷史的進程。⁵」

四、馬丁路德的靈性突破

(一) 對上主之義的新發現

路德於獲神學博士不久，即投入講授聖經。他最先講授的兩卷書是舊約的《詩篇》(1513) 及新約的《羅馬書》(1515~1516)。至於他對上主之義的新瞭解到底是何時發現的，許多研究路德的學者有不同的推測。以研究路德的十架神學著稱的英國聖公會學者麥格夫 (Alister McGrath)，推定大約是發生在 1515 年間⁶。

路德在靈性漫長且深層的掙扎中，以及他投入講授聖經的初期，令他最困擾、最不舒服的聖經字眼就是「上主的義」。像中世紀絕大多數的學者與信徒一樣，他們總是理所當然、毫無

⁵ 同上。

⁶ 見：Alister E. McGrath, *Luther's Theology of the Cros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5), p. 98；麥格夫著，蔡錦圖、陳佐人譯，《宗教改革運動思潮》(香港：基督教，2006 增訂版)，151 頁。

疑問地認為它指的是上主完全與聖潔的屬性，也是祂用來審判和賞賜罪人的標準及獎賞。祂的賞罰是全然無私、公平，也是任何人都無法規避或賄賂的。這樣的屬性對盡心、盡意、盡力想討上主喜悅，拼死拼活都希望獲得上主獎賞的路德，無疑是莫大的威脅，也是致命的打擊。

他後來在回憶當日的痛苦及隨後的釋放時說：

「我討厭『上主的義』這詞，按照我所受的教導去瞭解，此義即上主所仗以爲義的，並且刑罰不義的罪人。雖然我作爲一位修士，是過著無可指責的生活，卻感到在上主面前是良心不安的罪人。我也不能相信我可以行爲取悅上主。我非但不愛這位刑罰罪人的上主；相反的，我憎恨祂。我日以繼夜地默想保羅所說『上主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出來……』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等字詞的關係時，我開始明白『上主的義』就是義人藉此靠著上主的恩賜（信心）而得生的基礎；而這句『上主的義正顯明出來』指的是一種被動的義，乃是恩慈的上主藉信稱我們爲義，正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這馬上使我感到好像重生一樣，彷彿我已穿過了敞開的門，進入樂園裏。從那時起，我以全新的亮光看聖經的全貌……。而現在，我開始酷愛和讚美這個曾經憎惡過的用語：『上主的義』，視之爲所有句子中最甜美的，以致保羅這段經文成爲我真正的樂園大門。⁷」

⁷ 麥格夫，《宗教改革運動思潮》，149頁。

路德在預備教學中所發現的義，是本來就蘊含在聖經——尤其在保羅書信——中的好消息，只不過這好消息被忽略、被埋藏的太深也太久了！這個重新發現的福音，也是重新發掘的義，不是定罪的義，而是赦罪的義；不是叫人死，而是叫人活的義；不是使人恐懼戰兢的義，而是令人歡喜感恩、讚美雀躍的義。簡而言之，這義不是主動的義，而是被動的、陌生的、外來的義。這義的本質不是要求、不是獎賞，而是純粹的、完全的、全然出乎罪人意料之外的恩典與禮物。⁸

（二）給牧靈帶來的新契機

路德對上主之義的發現並不是新發現，而是再發現或再發掘。這個再發掘，麥格夫視之為路德對使徒保羅因信稱義之福音的「再承取」(reappropriation)⁹。我把reappropriation譯作「承取」，是要與「擁有」或「佔有」區隔開來，因為對上主之義的再發現，路德並沒有視它為私人珍寶，將它藏諸名山或擁為已有。上主之義的賜下，並非是為了成為有特殊資格或有非凡成就之人的獎賞，而是為賜給一切自己沒有義、但信靠上主之義僕耶穌基督為無力救自己的罪人所成全之救贖預備的。換句話說，上主所賜的義，是罪人自己所沒有，也是罪人無法用任何資格或代價或成就換來的。

對這種義的再發現或再承取，不只影響路德個人而已，也將深遠影響整個教會的信仰及世界的思潮。本專題的目的不在

⁸ 同上，151頁。

於評估路德稱義思想的再發現對當時及對後世的影響幅度和深度，只希望簡略點出它對牧靈的方向與重點，開啟甚麼樣的新契機。這個新契機包含：

1. 看見罪人完全沒有辦法救自己之前，上主已經主動在為失喪的罪人預備完全的救贖；
2. 人與上主之間關係的焦點，不應專注在人與人的表現上，而應集中在上主的啓示與祂的作為上；
3. 我們與上主關係的確據，不取決於我們對上主的敬虔及順服，而取決於對祂話語與應許的信靠；
4. 我們與上主關係的更新及深化的關鍵，與其說是在乎我們與上主合作的程度，還不如說是聖神在軟弱但信靠者身上所作的奇妙之工；
5. 稱義之恩非廉價恩典，它乃重價亦無價的救贖，為使稱義之後的人靠赦罪之恩，日日悔改，天天更新，藉上主之話語及聖神的能力，與罪爭戰，渴望有朝一日能使罪身滅絕（羅八）；
6. 稱義之後與成聖途中，我們同時是義人也是罪人；
7. 教導分別律法與福音、誠命與應許，對靈命的成長與牧靈的事奉，具有不可忽視的迫切與重要性。

簡而言之，這個新契機給牧靈帶來新資源、新動機、新態度及新動力。「若有人在基督裏，他的確成為新造的人，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7）。也正如使徒保羅所說：「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上主相和。我

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上主的榮耀」（羅五 1~2）。

五、改革是為回應上主的話語與信徒的需要

（一）前提是更新，而非分裂

對路德來說，他在因信稱義的再發現，是個人長期靈性掙扎與困擾的一個突破。為這意想不到的突破，他除了份外的驚奇與感恩外，不一定即刻意識到這發現會帶給他所屬的天主教會及中世紀的思想界多麼深沉而且強烈的震撼。同樣，當他把抗議推廣贖罪券的「九十五條論綱」張貼在威丁堡城堡禮拜堂大門時，他並沒有要與羅馬教廷分庭抗禮，掀起一場企圖分裂教會的改革運動。他當時的希望，只是想透過那些論綱，邀請教會界——按中世紀約定俗成的規矩——作公開的辯論。他的出發點一方面是神學的，另一方面是牧靈的，因為販賣贖罪券的背後涉及它的正當性，還有其有可能扭曲信徒們的信仰，危害他們與上主之間健康的關係。路德之所以甘冒大不諱，坦誠直陳，不是為脫離或分裂，而是出於牧靈的關懷，盼望教會去弊更新，把信徒導引至與上主有真實無偽、堅穩深刻的關係上。

（二）動機乃回歸聖經

路德視聖經為上主特別啓示的話語，它具有至上的權威，是教會敬拜、宣講、教導與信徒行事為人最高的依據及準則。

聖經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靠上主口中所出的一切話」

(申八3：太四4)。在1520年路德送給教宗利歐十世的小冊《基督徒的自由》裏，他說：

「靈魂缺少別的都不要緊，但少不了上主的道；沒有上主的道，靈魂就無處求助。但靈魂若有了上主的道，它就是富足的，不缺少甚麼，因為這道就是生命的道，就是真理、光明、平安、公義、拯救、喜樂、自由、智慧、能力、恩典、榮耀，以及我們所想像不到的諸般好處的道。⁹」

他對上主之義的驚奇之再發現，一方面是上主的恩典、聖神的光照，一方面也歸功於他孜孜不倦、鍥而不捨的研經與默想的結果。他看牧靈的首要之務，就是要以上主純淨清晰的話語餵養祂的百姓。為此，當他隱匿於瓦特堡時，他用不到三個月的時間，把新約從希臘文譯成流利易懂的德文。上主的話語若稀少，祂的百姓就會飢餓；上主的話語若被誤導，祂的心意就會被扭曲。因此，回歸聖經，就是上主清楚真確的話語，在牧靈的服事上是最基本、也最重要的。

(三) 目的為建造靈命

在重新發現稱義的福音之前，路德信仰的取向是要藉著苦修和敬虔獲取上主的悅納，從而免除上主的審判。這種企圖藉遵行律法來建立自己的義，以便博取上主之義的信仰與生活方式，不但吃力不討好，而且會使我們與上主之間的關係建立在

⁹ 馬丁路德著，陳建勛、和上謙譯，《基督徒的自由》（香港：道聲，1957年版），3頁。

易流失的沙土上，而不是在堅固的磐石上。人與上主的互動若要真實無偽，其中不能存在任何自以爲是、自欺，不能建立在含有任何機巧、交易或操控的企圖上。上主是聖潔與全知的，在祂面前所有的掩飾與賄賂都無所遁形。

正因如此，建造靈命，即建立我們與上主之關係，不能敷衍了事、偷工減料，而必須以真材實料、按道施工、謹慎踏實的建造。靈命的建造沒有捷徑，也不能投機取巧。上主所託付我們的活石，我們不能用自己的聰明機智，而必須以基督的真理、心腸、智慧，還有聖神的人能，來建造上主的靈宮。

（四）方法採中庸，而非激進

在學術的爭辯或神學的論戰上，路德通常不會隱藏他粗獷的個性與犀利的言詞；但在牧靈方面，他看見教會裏有需要導正或改革之處，即使是曠日已久、甚至根深蒂固的積習，除非是與聖經的繁要教導有直接的衝突，他總是考慮到信衆的境況，而寧可採取中庸的路線、溫和與漸進的方式進行改革。

相反的，有些支持路德牧靈改革的夥伴，包括在威丁堡大學教學的同事迦勒斯大（Andreas Karlstadt, ca. 1480–1541）就顯得躁進。迦勒斯大趁路德藏匿瓦特堡期間，在威丁堡的教堂，以破除偶像為盡之名，進行激烈的破壞。他認為改革要立竿見影，就不能拖泥帶水，最好馬上糾正改變。這包括推翻祭壇、搗碎聖徒的肖像和圖像；還有在彌撒祭中，強迫當時的信徒不只領餅，而且必須領杯。這樣的要求，對那些在上主前已經充滿恐

懼的信徒，情何以堪，又是多麼難以承擔之重。

由於事態嚴重，路德看見此一危機若不儘早解除，牧靈改革的前景不只堪憂，而且很快成為過眼煙花。於是，他不計自己仍然是通緝要犯，隨時都有被捕、甚至被害的危險，也不顧保護他的選侯腓勒德力以及十分支持他改革的知心同事墨蘭頓的反對，就隻身潛回威丁堡，以八篇簡勁有力之聖經的基本教導，以完全不直接攻擊對手的信息，平息了這場足以摧毀方興未艾之牧靈運動¹⁰。

六、幾個牧靈事奉的重點

路德的牧靈改革從來沒有著眼在怎樣影響天主教會，恐怕也沒有期待他的發聲會帶給所屬的母會甚麼樣的改變。他十分清楚自己的渺小與有限，他更意識到他自己的處境和危險。因此，不說怎樣影響龐大的母會，他甚至連自己還能活多久都不確定，那他哪還談得上牧靈呢？在那危機四伏，所有的努力都有可能瞬間消失的環境中，若不是由於當時各種錯綜複雜之勢力（其中當然有利益）的交會與折衝，路德恐怕連牧靈的任何短暫而窄狹的時空都沒有。今天我們從歷史的回顧中，看見若不是上主的眷顧及保守，大概也不會在這裏共同紀念宗教改革的第一

¹⁰ 「路德馬丁的八篇講詞」，收錄在徐慶譽、湯清譯，《路德選集》上冊（香港：金陵神學院託事部，基督教輔橋，1957），403~435頁；Jorg Gereon Mosig, "Luther's Eight Sermons at the Wittenberg: The Credo of a Gentle Reformer", *The Heythrop Journal*, Vol. 40, No. 2, July 1999, pp. 340~349.

五百周年了。

說了這些，我們不妨再回顧路德和他在威丁堡及其他各地的場景與處境，那些起而支持、進而加入稱義福音行列的人，他們組成了不少的教會，也定期在各地聚集。這些會眾亟需教導和牧養。而路德和他同工們的託付，就是在這樣尚不確定的情勢裏，又是稱義福音的亮光已經照明的有限環境中，爭取時間和機會從事跟牧靈相關的事奉。

限於篇幅，這裏只簡略提出三個重點說明：對會眾的講道；對家庭的關顧；對個人的牧靈或輔導。

(一) 對會眾的講道

在牧靈事奉的領域裏，最重要的兩樣恩具，就是道和聖禮。這裏我只就道的部分做一簡要說明。前面提過，路德在修道院裏最懼怕、也最抗拒的服事，就是講道和主持彌撒。懼怕和抗拒之最直接原因，是感覺自己的不潔及不配，生怕這樣的服事，非但不造就信衆，也令上主對他更加不悅。自從 1512 年他不得不服從施道比次的要求，逼他講了平生的第一篇道以後，路德大概沒有想到自己後來竟傳了 34 年、講了超過 2,000 篇的道¹¹。

路德認為，道不只是為了被記錄下來而已，更重要的，它要藉上主所揀選之人的口被傳開、被相信、被珍惜在聽道之人

¹¹ 參：John C. Jeske, "Luther the Preacher," in Edward Fredrich, ed., *Luther Lives* (Milwaukee, WI: Wisconsin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983), pp.21~53; Fred W. Meuser, *Luther the Preacher* (Minneapolis, MN: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83).

的心中，成為他們的幫助、安慰和盼望。他的講道，總是有律法與福音、有上主不妥協的要求、也有祂無條件的應許；換句話說，有上主的定罪及審判，但也有祂的赦罪和恩慈。他的信息都以上主為中心，圍繞著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因為他深深知道，若離了基督，我們與上主之間的關係就失去堅穩的根基及不被剝奪的確據、不被動搖的盼望。

在威丁堡教堂的祭壇上，有一幅路德講道的畫像。路德站在講壇上，聖經攤開在他面前的桌上。他的左手指著攤開的聖經，右手指著顯現在他與會眾之間受難的耶穌。會眾們沒有注目在講道的路德身上，卻將注意力集中在被釘十字架的耶穌身上。這就是講道，是經由攤開的聖經把耶穌講述給會眾聽。

（二）對家庭的關顧

在路德牧靈改革中，不能不提他對婚姻的重視及對家庭的關顧¹²。從他接受修道的誓願，到被逐出羅馬天主教之前，他從來沒有想過自己有一天會踏入婚姻的門檻，投入有上主美善

¹² 參：《路德文集：信仰與社會》（香港：協同福音及教育協會，1992），227~260 頁；《路德文集》第四卷（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序部，2015），329~338、345~380 頁；*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Reformation*, 1996 ed., s.v. “Family” by Thomas Max Safley；Zheng, Ai He Luke, “Serve the Household of God: Martin Luther’s Proper Distinction Between Law and Gospel as the Principle of His Pastoral Teachings as Seen in His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1) and Genesis (1535~1545)” (Ph.D. Dissertation, Trinit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2014).

祝福的家庭生活中。他加入修道的行列，不是要反叛父母，而是為了回應積累已久和不得不面對的靈性危機。

在修道的日子，他並沒有忘記他未徵求父母同意就不告而別；也沒有忘記在他被按立為神父的那天，他父母雖然出席了，他父親卻在衆多貴賓之前，憤怒責備路德說：「你這位有教養的學者，難道在聖經裏頭你沒有唸過要尊敬父母嗎？而你卻讓我和你母親在年老體衰之時要獨自照顧自己」¹³。路德雖委身修道，但他的孝心和對父母的真誠關懷絲毫沒有減少。這點，可以從日後路德寫給父母的家書、他的人本問答裏對第四誠的解釋，還有他的講道及其他作品裏充分流露出來。

根據聖經，路德知道婚姻與家庭是上主設立的。在上主的揀選與美意裏，不論是結婚或獨身都是上主的恩賜；兩者沒有聖俗之分，兩者都是聖召，都需要上主的恩典和眷顧。當路德考慮是否與比他小十八歲的凱薩琳波拉¹⁴結婚時，反對得最厲害的是他最信任的改革戰友墨蘭頓。墨蘭頓力勸路德不要貿然結婚，因為當時他們必須面對的壓力與攻擊已經排山倒海而來，何必在那節骨眼上，再給敵對改革的一方火上加油，提供他們更多的火力來汙穢持續進行的改變及更新。

路德瞭解墨蘭頓的焦慮與善意，但他更清楚上主的恩慈，

¹³ 羅倫培登著，古樂人、陸中石譯，《這是我的立場》（香港：道聲，1987），29頁。

¹⁴ 參：Martin Treu, *Katherine von Bora: Luther's Wife* (Wittenberg: Drei Kastanien Verlag, 2005, 2nd edition).

確知凱薩琳是上主為他預備的特別禮物，所以就淡定但毅然地與凱薩琳結婚，組成新教的第一個牧師家庭¹⁵。這個家庭敬虔和樂、美滿，不但蒙受上主莫大的賜福，也成為與這家庭接觸的親朋好友、同工同道的稱道與祝福。這位投入牧靈改革的學者和牧者，他在新教剛成立之際，還在極度動盪和不確定的環境中，雖然忙碌不堪，但從來不忽略關顧自己的父母、妻子和兒女。路德也發現、並切身感受，在信仰與牧靈改革的艱鉅、危險、孤單及疲累的事奉中，有家人無條件與不止息的支持與陪伴，對他是多麼大的幫助。

有一次，路德因為推動改革的事情遇到挫折，使他憂鬱了好幾天的時間。他的妻子凱薩琳無論怎樣鼓勵他，好像一點都不能拉拔他。眼看他整天沉溺在低潮裏，有一天凱薩琳就穿上全身黑色的衣服，坐著不跟路德講話。路德看見就好奇問凱薩琳：「有誰過世了嗎？」凱薩琳一臉嚴肅地說：「上主死了！」路德聽了大吃一驚，語帶怒氣的回應他妻子：「你說甚麼？」

¹⁵ 著名的教會歷史學家 Philip Schaeffer 說 「路德的家庭生活實已超過傳記的趣味價值。它是現代文明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沒有宗教改革……，神職人員獨身生活的制度將會流行在今天的西方社會中。若是這樣，就不會有已婚的神職人員，更不會有神職人員的家庭，以實踐夫婦、父母、子女孝道的倫理關係……。如果我們單純將路德視為一位神職人員家庭中的丈夫與父親，及神職人員家庭的創始者之一，那麼我們應該更尊重他，尊崇他為最偉大的人類恩人之一。」見 Philip Schaeffer,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VII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reprinted 1979), pp. 454~483.

他妻子回答說：「你最近的表現，不是告訴你周圍的人上主已經死了嗎？」這一下子，才把路德敲醒過來！

路德在對信徒的信仰建造及家庭的牧靈關顧中，另一件我們至今仍十分感恩的事，就是把因信稱義的上好福音，也把以福音為根基之基督徒生活的藍圖，寫成連農夫、僕人還有小孩都可以瞭解、背誦和學習的《基督徒小問答》，讓福音的精髓也能深入基層，扎根在幼小孩子的心靈中。如果福音是基督教會的珍珠，那麼《小問答》就不愧為牧靈及基督信仰教育的瑰寶。

(三) 對個人的牧靈

我們都知道路德是一位神學教授、傳道人、修道院的督導，及聖經的翻譯者，但我們對路德有沒有在做、或怎麼做對信徒個人的牧靈比較陌生。當然，經常傳講上主救人的福音、赦罪的應許、基督的關懷與接納、聖神的同在與代禱，及未來復活的盼望，這些都屬在公眾場合的團體牧靈。路德所作的個別牧靈，大多是透過寫給有困擾之人的書信，來協助他們面對各樣的苦難與危機。

他在為數甚多的書信¹⁶裏，處理的案由涵蓋患病、流產、憂鬱、哀傷、受逼迫、被監禁、受瘟疫饑荒侵害，有離婚、重婚及性困擾的，還有對信仰有疑惑或有離譜見解的，以及對牧養遭遇瓶頸的牧靈人員。對這些需要協助的信徒，路德從來不

¹⁶ Luther: *Letters of Spiritual Counsel*,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Theodore Tappert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55).

做倉促的論斷，也不倚賴聰明和技巧，他總是透過來自聖經的智慧與亮光，用基督耶穌的心腸，以坦誠務實的態度，協助受困的人在上主的出人意外的恩慈與永不改變的應許裏領受安慰和鼓勵，找到出路與盼望。

路德的牧靈事奉，始自他抗議贖罪卷之販賣；直至他在生命已經走到盡頭，身體幾乎虛弱到快無法負荷時，仍然鍥而不捨，協助兩位伯爵在看起來是無望解開的結中和好了。這位只剩一口氣的牧者，成為使人與彼此也與上主和好的使者。完成這一任務的路德，他那過去因過度苦修折損的身體已經無法再效勞，因此在回到他的出生地埃斯勒本不久，就安息上主懷中。

七、結語：路德的牧靈革新對今日教會的意義

本文從牧靈的角度，就天主教與信義宗共同紀念宗教改革所作的一些回顧，為了不使這個專題拖得太長，我想從上面的回顧中，簡短提出幾點省思。

首先，路德所作的牧靈革新，不是要建立新的教派或成為一位新的教主。他始終看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一而聖的。他從不贊成、甚至求他的跟隨者不要自稱是「路德徒」(Lutherans)，要稱自己是「基督徒」。我個人覺得，把承傳路德重新發現因信稱義福音信仰的群體為「信義宗」，比稱為「路德宗」來得合適。取「信義宗」的名稱，固然能反映因信稱義，但在華人的文化裏，它字面的涵義容易讓人以為是四維八德中的兩個德目。

第二，既然牧靈關注的是人跟上主之間的關係，那所牧的

人是甚麼樣的人、所面對的上主是怎樣的上主，而甚麼樣的人與甚麼樣的上主建立和維繫甚麼樣的關係，就跟牧靈者對人對上主，還有對關係之內涵及品質的認知有關鍵的影響。

這裏牽涉到路德在靈性尋索上一直關心的問題，就是身陷罪惡泥淖與流沙的人，怎樣才能找到一位有恩典、有憐憫的上主？特別是這位上主是能照亮人的一切隱惡掩飾、會燒毀我們所有邪情私慾的主。正如《希伯來書》所說的，上主是烈火，「落在永生上主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十：31）像這樣的上主，有可能接近祂、與祂和好，甚至建立真實、親密而且永恆的關係嗎？這一切的關鍵，完全不在人的努力與作為，而在於上主全然出於祂的恩典與憐憫。而上主的恩典和憐憫竟在祂的獨生愛子，甘為不配的罪人，在最痛苦羞辱的十架酷刑上透露，這真最叫人吃驚震撼的好消息！這好消息是赦罪的確據，是罪人與上主恢復與保持關係的根基。而所有牧靈的事奉，都是建基在使我們與上主和好的唯一中保，就是為我們釘十字架又從死裏復活的耶穌基督上。

第三，被上主稱為義的人，不再是被控告與懲罰的罪犯，而是被赦免。上主對他的震怒及審判已經完全撤銷的義人。他因披上基督的義，使他可以在基督裏與天父有坦誠自由的關係，就好像聖子與聖父一直享有的關係一樣。這是多麼難以想像的驚喜，多麼令人感恩的福份！這樣的驚喜與福份，只有發現自己的動心起念，作為全然裸露在上主面前而羞愧得無地自容，卻蒙上主用祂的義覆蓋我們，以祂的血洗淨我們，我們才

真正知道這恩典何等浩大，這愛是多麼難以置信！

第四，要明白稱義的福音，進入福音裏的自由一定得分別律法與福音，也就是誡命和應許、要求與禮物。律法與福音二者皆上主的道，但二者各自的本質及功能全然不同，不能有絲毫混淆。一有混淆，就會破壞福音的純正與整全。律法與福音的分別，不只關係我們對稱義的瞭解和體會，也影響我們稱義後的生活。

第五，路德認為因信稱義的人，同時是義人與罪人。從表面看，這是矛盾的見解；但從裏面，也是從真實面看，確是敏銳深邃的洞見¹⁷。我們在基督裏是完全的義人，在基督以外是完全的罪人。一個罪得完全赦免的人，並不表示他是一個完全脫離罪的挾制，或對罪及試探全然免疫的人。稱義是全然的恩典；成聖的生活，也就是受洗歸入基督以後，繼續與罪爭戰。希望罪身滅絕的生活，豈不更需倚靠上主的恩典？

最後，牧靈者服事的最大心願，也是最深的祈禱，就是透過帶領崇拜、傳講、教導與輔導，幫助信徒認識自己、認識上主和祂的話語與作為，使他們恢復與上主之間真切無偽的友誼、喜樂自由的親情，更使他們的生命和生活，像馨香之氣，自然而然，甚至不知不覺地在見證和散播上主的恩慈與榮美。

¹⁷ Gary A. Mann, "SIMUL IUSTUS ET PECCATOR: Luther's Paradigm of the Christian Life and Systematic Principle" (Ph.D. Dissertation, Drew University, 1988); 劉士正，《從路德羅馬書及加拉太書的註解看「同時是義人與罪人觀」的內涵》，中華信義神學院路德神研究所碩論文，2013。

宗教改革與天主教回應之歷史鳥瞰¹

黃錦文²

本文簡介《從衝突到共融》(*From Conflict to Communion*, 以下簡作 *FCTC*) 文件的第三章，並以其內容為根據，提供馬丁路德宗教改革與天主教回應之歷史鳥瞰。2017 是教會改革五百周年，藉此歷史時刻，回溯當年的歷史，為宗教改革提供一歷史鳥瞰，極為適宜。

前 言

馬丁路德一生的屬靈掙扎，在於尋找此一問題的答案：「如何才能找到一位慈悲的天主？」最後，他在耶穌基督的福音中，找到恩慈的天主：「真正的神學和有關神的真知，在被釘的基督身上」³。

¹ 本文的文本依據：The Lutheran World Council 及 The 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 為紀念宗教改革五百周年，由 Lutheran-Roman Catholic Commission on Unity 作研究，並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共同頒布的研究報告—*From Conflict to Communion* (Leipzig: Evangelische Verlagsanstalt GmbH, Leipzig and Benifatius GmbH Druck-Buch-Verlag Paderborn, 2013)，以下簡稱 *FCTC*。

² 本文作者：黃錦文神父，耶穌會士，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神學博士畢。現任教於本院，並兼任輔仁大學宗教系所及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信理神學相關科目。

³ Foreword, *FCTC*.

一、馬丁路德引起的改革

在古代，「改革」（reformation）一詞專指回復以前美好的時代，以改變目前較壞的處境。中古時代（Middle Ages），「改革」常常是指隱修會（monastic orders）在紀律和生活方式兩方面作出革新。後中古時代（later Middle Ages），改革的概念涉及整個教會：教會的會議和幾乎神聖羅馬帝國每一議會都和改革相關。例如（Council of Constance, 1414~1418）就認為教會從首牧到每一成員都必須作出改革。十五世紀末葉，改革的概念推廣到政府和大學的改革⁴。

德國聖經學者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本人很少用「改革」一詞。在其《九十五條論綱的註釋》中，「改革」一詞泛指由路德《九十五條論綱》廣泛流行至《奧斯堡和約》期間（1517~1555）的一連串歷史事件。十九世紀時，李奧波德方蘭奇以「改革」一詞專指此一時代，同時使「改革時代」（an age of Reformation）一詞廣泛流行⁵。

1517年10月31日，路德將其稱為《有關大赦的效能辯論》的《九十五條論綱》附於其寫給邁因總主教亞爾伯特（Archbishop Albrecht of Mainz）的信中，因為路德認為，大赦的宣傳和實踐，是總主教份內之事，所以希望他能作出改變。路德也將《九十五條論綱》給予其同事，同時也極可能張貼在威登堡（Wittenberg）

⁴ No. 36~37, FCTC.

⁵ NO. 39, FCTC.

教堂大門上。路德的原意，只想就「大赦」(Indulgences) 的神學和實踐啓動學術上的辯論⁶。

十六世紀時，教會為籌款興建伯多祿大殿，鼓勵教友捐助。大赦是當時重要的虔敬行為：教友領受修和聖事後，如果符合若干條件，如領聖體、祈禱、愛德事工、施捨等，教會會分施基督及聖人所賺得的「補贖」(satisfactions)，給予悔罪者「大赦」(Indulgences)，免去因罪過而招致的暫罰 (temporal punishment)⁷。

Indulgences 及 *Indulgences Letter* 中文一律譯為「贖罪券」，是極其錯誤的中譯，因為大赦與赦罪完全沒有關係，絕非以金錢換取罪赦。首先，信友必須藉告解聖事獲得罪赦。惟罪過傷害了自己、他人、天人關係，得罪赦的信友必須作適當的「補贖」，目的是為治療自己的偏差傾向，賠償對他人的傷害。信友藉捐款作善工是其中一種「補贖」(satisfactions) 方式，如果同時滿全其他若干條件，例如領聖體、棄絕對大小罪的依戀、發信德、為教宗意向祈禱等，教會便給予「大赦」。所以 *Indulgences* 正確的中譯應為「大赦」；證明已得大赦的文件 *Indulgences Letter* 應譯為「大赦證明書」。

路德認為施放大赦的作為，會損害信友的靈性生活。他質疑：大赦可否免除上帝給予悔罪者的暫罰？司鐸在修和聖事中，赦罪後所給予的「補贖」(penalties) 能否有效通傳到煉獄 (purgatory)？為真誠的悔罪者來說，是否更願意接受而非免除

⁶ NO. 40, *FCTC*.

⁷ NO. 41, *FCTC*.

懲罰的苦楚？與人赦相關的善款，是否應給予窮人？同時更質疑教宗藉「教會（補贖）寶庫」(treasury of the church) 紿予大赦的本質為何⁸？

二、路德受審

路德的《九十五條論綱》迅速傳遍整個德國，引起強烈的情緒回響，同時對人赦的運動造成嚴重的傷害。1517年12月，邁因總主教將路德的九十五條及相關資料，送到羅馬作檢查⁹。

因路德擔憂其《論綱》會受到錯誤詮釋，遂在1518年3月出版了通俗的講道稿《有關大赦及恩寵》(*Sermon von Ablass und Gnade*)。由於小冊子廣泛流通，路德竟成為家喻戶曉的人物。他重複聲明：除了頭四條命題(*propositions*)外，其餘只為引起討論而寫的命題，並非個人決定性的論述¹⁰。

教廷擔心路德的教導會侵蝕教會的教義基礎，並削弱教宗的權威，遂召路德到羅馬，就其有關大赦的論述，回應教廷法院(*curia court*)的質詢。因應薩克遜選侯腓德力(Electoral Prince of Saxony, Frederick the Wise)的要求，審訊改在德意志的奧斯堡帝國議會舉行，由賈耶坦樞機(Cardinal Cajetan)主持。教宗的文件清楚說明，路德須宣布放棄其《論綱》，否則賈耶坦樞機會有權加以禁制，甚或逮捕路德，將其解送至羅馬。樞機與路德會面後不

⁸ NO. 42, FCTC.

⁹ NO. 43, FCTC.

¹⁰ NO. 44, FCTC.

久，便為教會訓導權（magisterium）草擬了一份聲明。奧斯堡的質詢過後，路德尚未發收回應前，教宗隨即公布聲明¹¹。

整個事件的發展，自始至終存着基本的矛盾，最終導致路德被絕罰（excommunication）¹²。路德本人及靠諸多小冊子理解其立場的公眾，都期待能公開討論此事。雖然教會當局承諾給路德公平的審訊，但小道消息不斷流傳：路德須宣布放棄個人立場，否則會被宣布為異端者¹³。

1518年10月3日，路德在其《抗議斷言》（protestatio）中，宣稱其與羅馬教會的訓導一致，除非教會當局能夠說服他，否則不會宣布放棄其立場。同年10月22日，路德再次宣稱其思想與教導並未違反羅馬教會的訓導¹⁴。

雖然賈耶坦樞機在聆訊路德以前，曾仔細研讀其著作，甚至曾為其寫過論題，但他以個人的神學體系詮釋路德的神學，因而誤解其有關「信心」（faith）的確認。與此同時，路德亦不熟悉樞機的神學體系，而且未有足夠機會，詳述個人的神學主張。二人無法達成共識。十六世紀兩位出類拔萃的神學家，竟然在異端聆訊中會晤，實在使人感到惋惜¹⁵！

¹¹ NO. 45, FCTC.

¹² 按天主教訓導，受絕罰者已斷絕了和教會的共融；換言之，不能再領聖體聖事；按《天主教新法典》1331條，受絕罰者不能舉行聖事和聖儀、領受任何聖事、參與任何教會活動和職務。

¹³ NO. 46, FCTC.

¹⁴ NO. 47, FCTC.

¹⁵ NO. 48, FCTC.

三、絕罰路德

教宗良十世為盡其「牧職」，抵抗那些「曲解聖經」及「使其不再是基督福音」的人，感到有責任保護教會的「正統信仰」，遂於 1520 年 6 月 15 日頒布《主，請起》詔書 (*Exsurge Domine*)，譴責節錄自路德不同著作的 41 條命題。雖然全部命題皆來自路德著作，但都抽離其脈絡。《主，請起》詔書認為這些命題是「異端的，或是誹謗性的、錯誤的、使虔敬的耳朵難受、危害單純的心靈、顛覆天主教信仰」，卻沒有指出那一條命題屬何種類別。教宗在詔書的結尾，對路德不回應其討論事件的提議，流露沮喪的情緒。另一方面，教宗希望路德能真誠悔改，放棄其錯誤思想，同時給予 60 天限期，如果不願宣布放棄錯誤，將會被絕罰¹⁶。

艾克和亞蘭特 (Eck and Aleander) 在德意志大力宣傳《主，請起》詔書，同時呼籲焚燒路德的著作。1520 年 12 月 10 日，為報復焚燒路德著作的行動，有些威登堡的神學家焚燒了等同《教會法典》類別的書籍；路德同日在威登堡大學焚燒《主，請起》詔書。由於路德無意撤回其神學立場，教宗遂於 1521 年 1 月 3 日頒布《相稱羅馬宗座》詔書 (*Decet Romanum Pontificem*)，絕罰路德¹⁷。

¹⁶ NO. 50, FCTC.

¹⁷ NO. 51, FCTC.

四、聖經的權威

大赦迅速引發與教會權威相關的衝突。為路德來說，羅馬教廷因靠權威而非以聖經為基礎作辯論，已失去其權威。衝突初期，路德視聖經權威、教父、聖統（canonical tradition）為統一整體。及後，當路德認為教廷官員所詮釋的正統（canons）與聖經衝突時，此一整體便告分裂。為天主教來說，爭論的重點不在於聖經是否至高權威（天主教會同意聖經為最高權威），而是聖經的正確詮釋¹⁸。

由於路德認為羅馬的聲明不單缺乏聖經基礎，甚至相反聖經的教導，遂視教宗為「反基督」（Antichrist）。此一駭人聽聞的指控，意指教宗不容許基督說其所願意說的話，反而將自己置於聖經的權威之上。教宗宣稱其職位乃「神聖律法」（iure divino: by divine right）所建立，但路德無法從聖經找到任何證據¹⁹。

五、路德在帝國議會受審

按德意志神聖羅馬帝國的法律，被絕罰者同時受到帝國的禁制（imperial ban）。帝國議會（Diet of Worms）議員卻要求獨立的權威審訊路德。帝國議會遂傳召路德，皇帝則給予異端者通行保障。雖然路德期待議會中的爭論，卻只被問及曾否在眼前的桌子上寫作，又是否已準備好宣布放棄自己的神學宣稱²⁰。

¹⁸ NO. 52, FCTC.

¹⁹ NO. 53, FCTC.

²⁰ NO. 54, FCTC.

路德以其名句回應帝國議會的質詢：

「由於我既不相信教宗、亦不相信大公會議、因為眾所周知，它們常常錯誤及自相矛盾。除非聖經的證據或清晰的理由使我信服，我會堅守節錄聖經章節的教訓，我的良知亦順服於上主聖言。我不能也不會撤回任何主張，因為違反良知既不安全亦不正確。願主垂顧，阿孟！」²¹

路德堅持個人良心順服於上主聖言，認為教宗、訓導權、大公會議「常常錯誤及自相矛盾」，除非教會能提出聖經的證據或清晰的理據，證明其神學錯誤，否則不會撤回任何神學主張。

表面看來，路德提出天主教會的訓導和聖經衝突，其實是路德對聖經的詮釋和天主教會的詮釋互相衝突。認為教宗、訓導權、大公會議「常常錯誤及自相矛盾」，等同間接宣稱自己的神學詮釋是真理，因為自己必先認識真理，才能映照對方的錯謬和自相矛盾，這樣，路德其實已用間接的方式「宣布」自己是「訓導權」，因為訓導權的重要職務，就是正確詮釋天主的聖言（啓示）。

日後改革者在神聖羅馬帝國建立教會團體，以路德的神學教導為標準，路德自然成為改革者的訓導權，改革教會團體按著他的訓導活出信仰，漸漸形成教會團體的生活傳統（living tradition，天主教翻譯為「聖傳」或「傳統」）。由是觀之，雖然表面上路德反對天主教的訓導權和聖傳，卻以行動建立了改革教會團

²¹ NO. 55, FCTC.

體的訓導權和傳統，可見他並非反對訓導權和傳統本身，而是反對天主教的訓導權和傳統。這須仔細分析，才能看到表面衝突下面的和諧。

皇帝查理斯五世（Emperor Charles V）就路德的回應發表卓越的演講，內容提及為靈魂的得救，歷代皇帝都以保護教會正統信仰為己任，而其本人亦不例外。如果一位修士的主張，相反過去一千年的基督信仰，毫無疑問陷於錯誤²²。

帝國議會判決路德為罪犯，將會逮捕甚或處決他。議會亦命令地方執政者不惜任何手段壓制「路德異端」。由於眾多諸侯（princes）和城鎮信服路德的道理，並未執行相關命令²³。

六、宗教改革運動

路德原先只希望改革教會，無意建立新教會團體。當時教會正醞釀改革的暗湧，路德應是其中一位推手。路德認為，某些信仰行為和信理，純粹建基於人的權威；某些教導尤其不符聖經，甚或與聖經教導互相衝突，所以積極推動改革。1520年，在其《致德意志貴族》（*To the German Nobility*）信條中，路德主張全體信友皆為祭司，平信徒應在教會生活中扮演積極的角色。受到路德的影響，無論是諸侯、執政者、普羅大眾等不信徒，都在改革運動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²⁴。事件迅速演變為群衆運

²² NO. 56, FCTC.

²³ NO. 57, FCTC.

²⁴ NO. 59, FCTC.

動，與政治、經濟、文化等因素糾纏不清，最終導致宗教改革運動（Reformation Movement）。

路德對聖經的詮釋，漸漸在教會團體中發酵，越來越多司鐸、隱修士、佈道者受其影響，並將其神學主張整合在講道中。可見的影響，包括平信徒同時領聖體聖血、司鐸和隱修士選擇婚姻生活、信友不實踐守齋的規律、甚至對聖像和聖髑流露不尊敬等等²⁵。

大赦的爭議亦引起其他神學爭論。路德認為只有洗禮和聖餐是聖事（sacrament），否定堅振、病人傅油、聖秩、告解、婚姻等五項為聖事。路德一直對自己的得救心存不安，藉深入研究聖經，路德以為找到聖經的基礎，提出「因信稱義」的神學主張：人性已被原罪徹底敗壞，無藥可救，連基督的救恩，都無法將罪人轉化為義人，所以天主以類似法庭判案的方式，宣判人為「義人」，所以得救的人，同時是「義人」和「罪人」。

由於改革運動缺乏整體規劃和執行的中央機構，所以每城每鄉的情況都有所不同，因而有需要巡視各地的教會。由於此一行動必須由諸侯（princes）或執政者（magistrates）授權，改革者於是請求薩克遜選侯在 1527 年授權成立巡訪委員會（visitation commission），其目的不單是為評估牧者的講道、服務、生活，更為確定他們得到足夠的資源維持個人的生活所需²⁶。巡訪委員會建立近似教會管理的機構（church government），派遣督察

²⁵ NO. 58, FCTC.

²⁶ NO. 60, FCTC.

(superintendents) 巡視和監察各地牧者的生活和信理，並視察崇拜的程序，確定程序是否一致。1528 年，巡訪委員會出版了一本牧者手冊，輔助牧者有關重要信理和執行上所遇到的問題。手冊在信義宗的信理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²⁷。

七、將聖經帶給人民

為了讓更多人能閱讀聖經，同時在教會內作靈性上及神學上的辨別，路德及威登堡大學的同工將聖經翻譯成德文。為達成此一理想，改革者也建立學校，讓男孩和女孩接受教育²⁸。

八、教理及聖詩

為了增進信徒及教牧貧乏的基督信仰知識，路德為一般聽眾寫了《基督徒小問答》(Small Catechism)；為受過良好教育的信徒及教牧寫了《基督徒大問答》(Large Catechism)。兩本教理書籍解釋「誠、主禱文」信經的神學意義，也包括聖洗和聖餐兩件聖禮 (Sacraments)。*《基督徒小問答》*成為路德最有影響力的書籍，大大提升了普羅大眾的信仰知識²⁹。兩本教理書籍幫助了人民過基督徒生活，及培養神學上和靈性上的辨別能力。為改革者來說，信仰不單要求信賴基督和祂的應許，同時要求確認信仰的命題³⁰。

²⁷ NO. 61, FCTC.

²⁸ NO. 62, FCTC.

²⁹ NO. 63, FCTC.

³⁰ NO. 64, FCTC.

為促進信徒參加崇拜，改革者編寫聖詩及出版聖詩集。聖詩成為信義宗靈修上歷久不衰的環節，以及整個教會珍貴遺產的一部分³¹。

九、堂區教牧

宗教改革初期，很多司鐸和隱修士成為信義宗的教牧；但長遠來說，這種招募教牧的方式無法滿足需求³²。直到 1535 年，改革者才在威登堡按立自己的教牧。

《奧斯堡信條》(Augsburg Confession, 1530) 中，改革者宣稱，如果主教容許他們以改革者的信仰方式宣講福音，他們便會服從主教。由於此一主張未能實現，改革者只能在二者中選一：按傳統作法由主教祝聖司鐸 (priests)，但要放棄宣講改革信息；或者宣講改革信息，但由自己的教牧 (pastor) 按立教牧。改革者選擇了後者，恢復詮釋牧民書信 (Pastoral Epistle) 的傳統，此一傳統可追溯至初期教會的熱羅尼莫 (Jerome)³³。

威登堡神學院的成員代表教會審核候選人的生活和信理。按立禮在威登堡而非在受按立者的堂區舉行，因為教牧是為服務整個教會。按立禮的見證，強調受按立者與普世教會 (the catholic church) 的信理相符。按立禮包括覆手及向聖神祈禱³⁴。

³¹ NO. 65, FCTC.

³² NO. 66, FCTC.

³³ NO. 67, FCTC.

³⁴ NO. 68, FCTC.

十、為超越宗教衝突所作的神學努力

《奧斯堡信條》嘗試平息路德改革產生的衝突。第一部分（1~21 條）所陳述有關路德的教導，和普世教會（the catholic church）與羅馬教會（Roman Church）的信理相符。第二部分（22~28 條）處理某些改革者認為「誤用」的牧民方式，並提出改革的理據。第一部分的結尾如此寫道：

「這部分幾乎是我們所教導的完整摘要。明顯可見，就我們對作者的了解，沒有任何部分不符聖經、普世教會、羅馬教會³⁵；所以，那些稱我們為異端者的人，所作的判斷過份苛刻。³⁶」

《奧斯堡信條》是改革者決心維繫一個有形教會內合一的有力憑證，目的在平息路德改革引起的神學爭議，以明顯的方式，提出近似今日所謂「多元共識」（differentiating consensus）的概念，視彼此的差異為無足輕重³⁷。

天主教一些神學家以《奧斯堡信條的駁斥》（*Confutation of the Augsburg Confession*）回應，其中確定了《奧斯堡信條》有關聖三、基督、洗禮等核心教導；但以聖經及教父著作，否定路德有關聖事及教會兩方面所教導的信理。雙方於 1530 年 8 月底展開正

³⁵ FCTC 文中清晰分別「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 Church/Roman Church）及「普世教會」（the catholic church）。Roman Catholic Church 是指以羅馬主教（教宗）為首牧的大公（普世）教會。可見在改革者眼中，「羅馬教會」並不等同「普世教會」。

³⁶ NO. 69, FCTC.

³⁷ NO. 70, FCTC.

式對話，可惜無法消除雙方在教會及聖事上的分歧³⁸。

另一次為克服宗教衝突的嘗試，就是所謂的「宗教會議」(*Religionsgespräche or Colloquies*)³⁹，由皇帝或其弟斐迪南國王(King Ferdinand)召開，由皇室的代表主持，目的在勸導信義宗接受羅馬教會的神學立場；過程中，策略、密謀、政治壓力等扮演了重要角色⁴⁰。會談取得的出色成果，寫成了有關「因信成/稱義」信理的《雷根斯堡書》(*Regensburger Buch*, 1541)，但無法解決關於感恩聖祭(eucharist)的信理衝突。最後，羅馬及路德兩方都拒絕接納會談的成果，所有會談宣告失敗⁴¹。

十一、宗教戰爭及奧斯堡和平

皇帝查理五世發動施馬加登戰爭(Smalkald War, 1546~1547)，企圖打敗信義宗領域的諸侯，強迫其恢復所有的改變。1547年7月20日，皇帝贏了戰爭，其軍隊進駐威登堡。皇帝阻止其軍隊掘出路德的遺體加以焚毀⁴²。

皇帝在奧斯堡帝國議會中(1547~1548)，強加《奧斯堡臨時和約》(*Augsburg Interim*)於信義宗一方，造成信義宗領域內無數的衝突。和約將「因信成/稱義」解釋為激發愛德的恩寵，亦強

³⁸ NO. 71, *FCTC*.

³⁹ 分別為：施拜爾(Speyer) / 哈根樓(Hagenau)，1540年；沃木斯(Worms)，1540~1年；雷根斯堡(Regensburg)，1541~6年。

⁴⁰ NO. 72, *FCTC*.

⁴¹ NO. 73, *FCTC*.

⁴² NO. 74 *FCTC*.

調信友應服從教宗及主教。另一方面，文件容許司鐸結婚及同時領聖體和聖血⁴³。

1552 年，諸侯密謀發動新的戰爭，皇帝被迫逃難到奧地利。斐迪南國王與信義宗領域的諸侯訂立和約，意味以武力鏟除「路德異端」的嘗試徹底失敗⁴⁴。

1555 年，戰爭以《奧斯堡和約》結束。和約嘗試讓不同信仰的人在同一國家生活。接受《奧斯堡信條》的地區和城鎮，以及天主教地區，都得到德意志帝國所認可，但不包括其他信仰的人，例如改革宗信徒 (Reformed) 和重洗派信徒 (Anabaptists)。各地諸侯和執政者有權決定子民的信仰，如果某地區分封侯改變信仰，其子民亦要跟隨其改變，除非主教亦是諸侯 (*geistliche Fürstentümer*)。另一方面，如果子民不同意其分封侯的信仰，有權移居其他地區⁴⁵。

總 結

《從衝突到共融》勾勒了一幅印象畫，為路德所引起的教會改革提供了一個歷史輪廓。然而，我們也能從中看到重要的歷史線索。十六世紀的西方教會，存著多股改革的暗流，縱然沒有路德提出改革要求，早晚都會出現改革的浪潮，只是時間和進程會有所不同而已。

⁴³ NO. 75 FCTC.

⁴⁴ NO. 76 FCTC.

⁴⁵ NO. 77 FCTC.

教會改革的海嘯嚴重撕裂了教會，直到今天，傷痕猶在。在華語基督宗教界，尤為明顯：部分新教徒仍對天主教懷有強烈的批判精神。可惜所提出的批判內容，卻多半與事實不符，例如將 *indulgences*（天主教正式的翻譯為「大赦」）翻譯為《贖罪券》，使人誤信十六世紀的天主教「買賣赦罪，買賣救恩」！事實上，信友必須藉修和聖事（俗稱「告解」；*sacrament of reconciliation*）才能獲得罪赦。赦罪後須再符合某些條件，如藉捐款善行、領聖體，為教宗意向祈禱等，作為補贖，賠償罪過對自己、他人、天人關係所造成的傷害。基於基督奧體內諸聖相通功的原則，教會應用基督與諸聖所賺得的「補贖寶庫」，授予「大赦」。「大赦」所赦的並非罪過，而是罪過招致的「暫罰」（*penalties*）。過去百年來，不少華語新教徒強力批判天主教「販賣贖罪券」，卻不知受到錯誤的翻譯所誤導。

「因信成/稱義」教義的爭論，又是另一個明顯的例子。多年來，新教徒深信單憑信心便可稱義（因信稱義），所以部分新教徒批評天主教訓導信友「信心不足以使人成義，須另靠行為成義」。1999年10月31日，天主教和世界信義宗聯合會就「因信成/稱義」教義共同簽署《「因信成/稱義」教義聯合聲明》（以下簡稱《聯合聲明》）⁴⁶，正面回應此一爭論。世界循道衛理宗協會於2006年7月23日在南韓首爾加簽上述聲明。《聯合聲明》開宗明義，指出在聖經、歷史、教義研究新的亮光下，雙方對

⁴⁶ 《聯合聲明》的中文譯本請參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網頁：
<http://www.hsscol.org.hk/LIBRARY/JDDJ2014/JDDJ.h.pdf>

此一教義的理解得到共識，十六世紀有關教義的譴責，已不復適用於今天的天主教及信義宗。

《聯合聲明》的簽署，結束了此一核心議題四百多年的爭論。其實，天主教和信義宗從未就此議題改變自己的神學立場，這樣，何以爭論了四百多年的議題能夠達成共識？因為過去幾百年，雙方都局限於自己的神學視野，彼此缺乏友善和深度的對話，心靈只停留在偏差的認知暗室內，對對方的神學立場，缺乏準確和深度的了解。只有藉真誠的對話，才能化解歷史的糾結，去除偏見，容許雙方的神學視野交融，結出美果。

本文嘗試按《從衝突到共融》的描述，指出路德與十六世紀的天主教會，缺乏真誠和友善的溝通。天主教並未給予路德足夠的機會和自由的空間，為自己的神學立場答辯；另一方面，路德亦未展現足夠的心靈自由，聆聽教會的立場，以致認為教宗、訓導權、大公會議都可以錯（從反面的角度看，就表示只有路德自己才正確）。不自由的心靈，無法作自由的對話；沒有心靈自由的沃土，當然無法結出美果。

2017年是教會改革五百週年紀念。過去幾十年，天主教與信義宗在心靈自由的沃土中作建設性的對話，終於收穫美善的初果。教會的合一交談是馬拉松賽，《聯合聲明》只是起點，《從衝突到共融》是新的里程碑。長路漫漫，需要堅強的決心和持久的毅力，才能跑到終點。那裡，救主正殷切等待與跑手相擁，為他們戴上真理和愛的桂冠。